

山东警察学院新建食药环检验技术 实验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SHANDONG TAIYUAN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32
第五部分	附 件.....	40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60

山东警察学院新建食药环检验技术实验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警察学院新建食药环检验技术实验室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 区 2 栋 22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3681

项目名称：山东警察学院新建食药环检验技术实验室项目

预算金额：272 万元

最高限价：27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总预算：272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够提供采购设备；

③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⑤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04日08时30分至2022年08月10日17时00分。

2.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舜华路2666号汉峪金谷A2-2-2203。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投标备案。

（2）备案完成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word版招标文件：

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发送邮件（sdtaiyuan@163.com）报名。 邮件

内容：a. 营业执照副本、b.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的盖章扫描件及投标人需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0531-88767383）。

注：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备案视为报名成功；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666号汉峪金谷A2-2-2203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项目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联系人（招标人）：山东警察学院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4 号

联系方式：0531-6862295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 区 2 栋 2203

联系方式：0531-88767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76738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警察学院新建食药环检验技术实验室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警察学院 联系人：管主任 电 话：0531-68622958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531-88767383 电子邮件：sdtaiyuan@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及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2 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额的 30%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额的 70%。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11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供货期。
12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样品要求	不需提交样品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以 U 盘为载体,WORD 电子版(不带章)及加盖鲜章的 PDF 电子版两种格式 [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包含封皮、目录）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未胶状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份《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报价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提交时限：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666 号汉峪金谷 A2-2-2203 室
1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666 号汉峪金谷 A2-2-2203 室

<p>19</p>	<p>资格审查</p>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p> <p>(3) 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4)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p> <p>(5)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8) 如果是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可追溯）加盖公章；</p>
-----------	-------------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0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与修改	<p>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 2022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12:00 前（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各投标人若有任何疑问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taiyuan@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将答疑回复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所有投标人邮箱，自发出之日起视为已知晓。</p> <p>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767383</p>
2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24	中标单位的确定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自高到低排序，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p> <p>1、依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p>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注：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所投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价格）。</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填写《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折扣价格=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0%</p> <p>评审价格=总报价-折扣价格，以评审价格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二、节能产品</p> <p>1、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加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列入清单中的产品，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但在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时，允许选择清单之外的产品。</p> <p>3、加分标准</p> <p>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p>
--	--

	<p>三、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p> <p>四、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p>
--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山东警察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1.3 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可追溯）加盖公章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

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7.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1.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每一投标人。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将提出的质疑文件电子版发送至 sdtaiyuan@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查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3) 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可追溯）加盖公章；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3 商务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

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 4)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宣传彩页、操作手册、说明书、全套注册检验报告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如有）；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8) 其他优惠条件

10.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必须胶装，非胶装的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0.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金额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

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 包封内容（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
- (4) 注明“于____年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1. 报价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若不按规定加盖公章或签字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报价

12.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计量、校准费、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2.2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2.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单独密封的唱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公开唱标的唱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4. 报价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招标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若投标人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需交纳报价保证金;投标人诚信记录良好则无需交纳。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受理。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9.2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

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任何投标人参加报价即表明已完全接受上述原则，且等同已经或应当承诺，若因该等情形而未成交，则在本次招标活动符合上述规则的情形下，该等风险均只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应当因此提出质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出相关主张。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B、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胶装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F、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

G、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如投标人所承诺的付款方式、工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等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

H、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初审中，对明显的报价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第六部分）。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不一定是最终成交投标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投标人。如果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则取消成交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开标，同时将成交结果发布在原公告的网站。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

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1 中标通知

29.1.1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应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29.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签订合同

29.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公示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与律师见证费

31.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 1.5%。

3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1.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3. 质疑

33.1 报价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3.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3.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7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8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

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总预算：272 万元。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计量、校准费、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4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总体要求：

2.1 以下设备参数仅供参考，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2.2 技术参数为评标的重要标准，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

2.3 设备所需配件、备品、备件等须提供单独报价。

招标产品及详细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

1 名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分析仪（核心产品）

2 主要用途及主要检测项目：

用于有机化学污染物的分析，如公安法医毒品检测，污水检测和毒物分析，食品安全，农药残留分析，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样品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药物代谢及药物动力学研究、临床药理学研究、天然药物开发研究、新生儿筛选、蛋白与肽类的鉴定、残留分析、毒物分析等。

3 工作条件

3.1 环境湿度：<90% ；

3.2 环境温度：15-30 度；

3.3 电源：AC220V±10%。

4 技术指标

4.1 总要求

4.1.1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符合中国有关标准或规定。

4.1.2 仪器灵敏度要高，稳定，重复性好。

4.2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2.1.1 液相色谱系统，二元高压混合泵，包流动相瓶、二元梯度泵、2 通道脱气系统、高精度控温柱温箱

4.2.1.2 流量范围：0 ~5 mL/min，步进 0.001 mL/min

4.2.1.3 最大压力：≥15000psi

4.2.1.4 流量准确度：≤0.1%

4.2.1.5 流量精密度：≤0.05%

4.2.1.6 梯度混合精确度：≤0.15%

4.2.1.7 梯度混合类型：二元高压混合

4.2.1.8 自动进样器；

4.2.1.9 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进样盘容量不低于 90 位，样品室自带控温功能；

4.2.1.10 进样体积：0.01~100 μL

4.2.1.11 进样体积准确度：≤0.5%

- 4.2.1.12 交叉污染： $\leq 0.004\%$
- 4.2.1.13 柱温箱温控范围： $5\sim 80^{\circ}\text{C}$
- 4.2.1.14 柱温箱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4.2.1.15 柱温箱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 4.2.1.16 柱温箱温度精度 $\pm 0.1^{\circ}\text{C}$
- 4.2.1.17 安全性能：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4.2.2 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 4.2.2.1 质量分析器：采用高精度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具有很高热稳定性和重现性，更易于清洗和维护，前后四极杆分析器均带有预过滤器和后过滤器。
- 4.2.2.2 配备离子阱质量分析器，可以针对未知碎片提供三级碎片信息，实现定性功能。
- 4.2.2.3 离子源：配置独立的并可加热的 ESI 和独立的并可加热的 APCI 离子源。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ESI 源及 APCI 源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 4.2.2.4 离子源内要求有至少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 $\geq 700^{\circ}\text{C}$ 。
- 4.2.2.5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式离子传输，防堵塞，防污染，废气排放。
- 4.2.2.6 全系统(包含碰撞气和雾化气)采用一种惰性气体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
- 4.2.2.7 碰撞池采用弯曲加速碰撞室设计，驻留时间 1ms 时，灵敏度不损失。
- 4.2.2.8 全自动注射泵，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
- 4.2.2.9 检测器系统：电子倍增器。
- 4.2.2.10 真空系统：具备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4.2.2.11 扫描方式：
 - 4.2.2.11.1 三重四级杆扫描方式：
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选择反应扫描 (SRM)，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 (MRM)，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 4.2.2.11.2 复合质谱增强扫描方式：增强全扫描、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分辨率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多极串联质谱功能。
- 4.2.2.12 检测性能：
 - 4.2.2.12.1 质量数范围：5-1200 amu；
 - 4.2.2.12.2 三重四极杆扫描速率 ≥ 12000 amu/s。

4.2.2.12.3 分辨率：质量分辨率自动调节，最小 0.4Da FWHM

4.2.2.12.4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leq 0.05\text{Da} / 24\text{Hr}$

4.2.2.12.5 正负切换时间 $\leq 5\text{ms}$ 。

4.2.2.13 在满足连续 5 次进样，RSD $< 5\%$ 的条件下灵敏度（作为验收指标）：

4.2.2.13.1 ESI 正离子 MS/MS 灵敏度：1pg 利血平，MRM 分析测量 $m/z 609 > 195$ ，信噪比 $> 800000:1$ 。

4.2.2.13.2 ESI 负离子 MS/MS 灵敏度：1pg 氯霉素，MRM 分析测量 $m/z 321 > 152$ ，信噪比 $> 800000:1$ 。

4.2.2.13.3 APCI 正离子 MS/MS 灵敏度：1pg 利血平，MRM 分析测量 $m/z 609 > 195$ ，信噪比 $> 800000:1$ 。

4.2.2.13.4 APCI 负离子 MS/MS 灵敏度：1pg 氯霉素，MRM 分析测量 $m/z 321 > 152$ ，信噪比 $> 800000:1$ 。

4.2.2.13.5 ESI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最高流速 $\geq 2.0\text{ml/min}$ ；APCI 大气压化学离子源流速范围：最高流速 $\geq 2.0\text{ml/min}$ 。

4.2.2.13.6 50fg 和 1pg 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 小于 5%（作为验收指标）。

4.2.2.13.7 增强子离子扫描灵敏度：1pg 柱上量克伦特罗在二级全扫描模式下，可以获得不少于 4 个大于 10% 相对丰度子离子，并能够准确的在谱库中检索，且匹配系数 $\geq 60\%$ 。

4.2.2.13.8 MRM3 检测灵敏度：柱上量 10pg 利血平，检测 609 的子离子 365 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 > 500 ，偏差小于等于 10%。且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 100 到 200 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

4.2.2.13.9 具备离子阱质谱定性多种扫描模式：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全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时间延迟碎裂扫描；MRM3 定量功能；具有复合扫描方式

4.2.2.13.10 电荷数判定：可以根据离子动能，实现在低分辨条件下，区分离子的电荷数。获得更高的选择性。

4.2.2.13.11 质量分析器切换速度：MS 与 MS/MS 切换时间 $\leq 3\text{ms}$ ，MS/MS 与 MS/MS/MS 三级扫描切换时间 $\leq 5\text{ms}$ 。

4.2.2.14 工作站软件。

4.2.2.14.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4.2.2.14.2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具有自动待机功能，进行质量校正。通过软件可以对工作条件进行优化；

4.2.2.14.3 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 QC 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许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

5 基本配置

- 5.1 超高效液相色谱（包括超高效二元高压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1 套
- 5.2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包括独立的 APCI 离子源、独立的 ESI 离子源、锥孔结构接口、串联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分子泵、注射泵、弯曲碰撞室、直接进样阀）1 套
- 5.3 真空机械泵 1 套
- 5.4 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各 1 套，ESI 喷针 5 个，APCI 喷针 5 个
- 5.5 仪器维修专用工具包 1 个
- 5.6 控制质谱及色谱的软件 1 套，酷睿 I5 处理器及以上，16G DDR4 内存，1T 硬盘，独立显卡，2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 5.7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 ≥ 1 小时）1 套
- 5.8 氮气发生器一套
- 5.9 激光一体打印机 1 台
- 5.10 耗材色谱柱 C18（1.7 微米，2.1*100）5 根，C18（1.7 微米，2.1*150）3 根 HILIC 色谱柱 C18（1.7 微米，2.1*100）3 根，进样瓶 500 个。

二、实验室配备

1、实验台（边台）

规格：7800*750*850mm，台面优质实心理化板，厚度 12.7mm，边缘加厚至 25.4mm，桌架采用 40*60mm 优质国标方形钢管焊接，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塑处理。桌体板材采用 E1 级 18mm 厚优质环保三聚氰胺双饰面板，上部为抽屉结构，下部为对开门。1 套

2、实验台（中央台）

规格：10000*1500*850mm，台面优质实心理化板，厚度 12.7mm，边缘加厚至 25.4mm，桌架采用 40*60mm 优质国标方形钢管焊接，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塑处理。桌体板材采用 E1 级 18mm 厚优质环保三聚氰胺双饰面板，上部为抽屉结构，下部为对开门。2 套

3、通风系统

通风橱应为钢制，规格：1500*850*2350mm，内桌面为实心理化板材质，内置水槽，上部上下推拉门，下部为对开门。品牌风机，耐酸碱腐蚀、通风管道。2个

4、试剂架

双层双面，规格：8000*400*750，立柱采用100*40mm方管，10mm厚优质钢化玻璃。8米

5、电路系统、水路系统

电路系统至少包括铝合金插座盒、品牌插座，电线为4平方BV国标铜芯线。水路系统包括水槽、水管、三通、弯头等各种耗材。

6、玻璃高隔断

长8.2米，高3米，优质钢化玻璃，玻璃门一扇

7、PVC地板

2mm厚优质环保防滑防腐抗碘PVC地板。颜色可选。120平方米

8、实验室恒温恒湿设备（满足40 m²实验室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每年至少提供1次免费设备校准。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额的3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额的70%。
3. 质保期；质保期1年。
4.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供货期。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

四、其他要求

1.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供方应在1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并确定负责维修工程师名单，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在两周以内彻底解决故障。维修项目应包括仪器的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
2. 培训：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应用户时间要求，派负责液质联用的专业应用工程师，

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应用培训，根据不同质谱仪器类型，时间为 3-5 天不等。

3. 故障处理：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___。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自行验收。

六、质保金

七、质量保证

1. 质量保修时间：_____。质量保修开始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澄清。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设备的运输方式以及运输、保险及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包装箱内应附:设备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明。

九、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仪器设备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如技术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纸质版或电子版包装好随同货物发运,或单独送与甲方,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技术资料应随设备共同验收,交使用科室或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验收

1. 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自行验收，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配置要求和技术规范后出具《验收报告》。

2. 经验收，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并可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3. 属于计量类医疗设备，中标方承担设备安装完成后首次计量检定费用。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应用技术、维修保养培训服务。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按约定交货时间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设备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在调换设备期间，应按调换设备金额每日 3‰向甲方（买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原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1. 风险负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告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交各自所在地法院或采用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

十六、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全部承担；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招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公
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
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4. 请严格按照该样表格式顺序填写。根据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需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年 月 日

附件五：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各项技术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部分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货物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货物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十：

经营业绩一览表（2019年7月1日至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说明：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招标活
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
加政府招标活动。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五：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十六：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十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十八：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报价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 100。</p>
2	技术部分(57分)	<p>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产品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所投产品全套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如虚假应标，本项不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实用，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进行打分，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根据投标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 1 分为单位递减，若缺项不得分。 注：缺项及不合理、不完整不得分。</p> <p>3、综合考虑所投产品整机配备完整性、功能拓展冗余度、易维护性，每项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缺项及不合理、不完整不得分。</p>
3	业绩情况(4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所投同类核心产品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4	售后服务（6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维护维保服务承诺、技术力量、主要零配件供应情况）每项内容得2分，满分6分。注：缺项及不合理、不完整不得分。
5	其他优惠条件（3分）	评委及招标人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内容是否合理实用等条款进行综合评分，每认定一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 评分标准中，近三年指2019年7月1日至今。

2. 技术偏离表所填报参数不可完全复制招标参数，如无提供佐证材料，不予认可。